

表 10：○○（寺廟或宗教團體）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34 條申請土地/建物更名申報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受理機關：○○（縣、市）政府														
申請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 34 條、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														
申報人	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名稱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(加蓋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圖記)						登記日期與字號		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		
	所在地址	縣	市	鄉鎮	市區	路	街	段	巷	弄	號	電話		
	負責人(代表人)姓名	○○○(寺廟或法人登記負責人印鑑)												
	負責人(代表人)住所	縣	市	鄉鎮	市區	路	街	段	巷	弄	號	電話		
申報標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○○縣(市)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○○筆土地(詳如后附土地/建物清冊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○○縣(市)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○○建號○○棟建物(詳如后附土地/建物清冊)。													

申報 所附 表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寺廟登記證、表（法人登記證書）影本○份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任寺廟負責人（宗教性質之法人代表人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○份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據時期土地（建物）登記簿謄本、土地臺帳、登記濟證、其他足資證明為寺廟（宗教性質之法人）名義取得或出資購買之證明文件○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寺廟或宗教團體立具該土地（建物）為其所有之切結書○份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（建物）自始為寺廟（宗教性質之法人）管理、使用或收益證明文件○份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（建物）登記名義人（或繼承人）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○份【登記名義人為數人者，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文件○份【土地（建物）登記名義人非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免附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名義人為行蹤不明或住址資料記載不全之自然人；或為未依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更正之會社或組合，且無股東或組合員名冊者，寺廟（宗教性質之法人）切結真正權利人主張權利時，該寺廟或宗教團體願負返還及法律責任之切結書○份，及證明文件○份。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/建物清冊○份。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3個月核發土地（建物）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○份。【受理及審查機關能以電腦處理完成查詢者免附】 8. 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2條第2項提出之文件：【無則免附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○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系統表○份【繼承系統表，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，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簽名。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○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過半數繼承人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書與印鑑證明書○份。 9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○○○○文件○份。【無則免附】
----------------	--